

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保持较高的投资比例，实现投保人投资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愿意承担较高投资风险并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投保人。

（二）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银行存款和现金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产品等；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50%-95%，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5%-50%。

（三）业绩比较基准

70%*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四）账户估值方法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支出，如应交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但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具体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a）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如果连续 30 天没有交易，取中债估值价格；

（b）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按估值日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如果连续 30 天没有交易，取基金净值作为估值价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上市流通的银行间债券以其估值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最优双边报价估值；估值日无双边报价的，取中债估值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价估值。

(3) 现金和存款
银行存款按本金估值。

(4)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5) 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1) 应收申购款；(2) 预付款；(3) 按票面价值和利率计提的债券利息；(4)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5) 由于投资引起的应收款项。

(6) 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机关最新规定估值。
本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以上投资账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 0。

本投资账户的年度资产管理费不高于 2%。

(五) 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

本账户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流动性资产比例可能随投资资产价格变动、账户份额申赎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本账户将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通过优先卖出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且易于变现的资产，来满足账户流动性管理需求。

(六)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投资收益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的主要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等，债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差风险和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等。

(2) 政策风险。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金融工具或有价证券。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本账户投资收益出现波动。

(3) 流动性风险。若本账户出现投资份额集中巨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合理变现或及时转出投资资产。

(4) 操作风险。本账户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管理人因操作失误或者使用工具不当等因素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5)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市场变化对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 资产托管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指定的托管银行，本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委托中国银行管理。本公司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变更资产托管银行。

(八) 账户独立性说明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账户独立于本公司自有账户及其他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设立，投资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投资账户的资产应全部进行托管。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九) 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为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本账户独立于本公司自有账户及其他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设立，投资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账户具有独立的投资策略，并设置公平交易机制。投资账户之间禁止进行反向交易，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承担一定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实现投保人投资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愿意承担一定投资风险并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投保人。

（二）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银行存款和现金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产品等；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30%-9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10%-70%。

（三）业绩比较基准

50%*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四）账户估值方法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支出，如应交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但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具体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a）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如果连续 30 天没有交易，取中债估值价格；

（b）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按估值日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如果连续 30 天没有交易，取基金净值作为估值价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上市流通的银行间债券以其估值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最优双边报价估值；估值日无双边报价的，取中债估值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价估值。

(3) 现金和存款

银行存款按本金估值。

(4)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5) 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1) 应收申购款；(2) 预付款；(3) 按票面价值和利率计提的债券利息；(4)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5) 由于投资引起的应收款项。

(6) 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机关最新规定估值。

本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以上投资账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0。

本投资账户的年度资产管理费不高于2%。

(五) 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

本账户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流动性资产比例可能随投资资产价格变动、账户份额申赎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本账户将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通过优先卖出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且易于变现的资产，来满足账户流动性管理需求。

(六)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投资收益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的主要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等，债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差风险和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等。

(2) 政策风险。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金融工具或有价证

券。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本账户投资收益出现波动。

(3) 流动性风险。若本账户出现投资份额集中巨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合理变现或及时转出投资资产。

(4) 操作风险。本账户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管理人因操作失误或者使用工具不当等因素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5)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市场变化对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 资产托管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指定的托管银行，本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委托中国银行管理。本公司可在遵循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变更资产托管银行。

(八) 账户独立性说明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账户独立于本公司自有账户及其他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设立，投资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投资账户的资产应全部进行托管。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九) 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为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本账户独立于本公司自有账户及其他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设立，投资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账户具有独立的投资策略，并设置公平交易机制。投资账户之间禁止进行反向交易，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为保守型投资账户，在承担较低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实现投保人投资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适合愿意承担较低投资风险并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投保人。

（二）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银行存款和现金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其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0%-95%，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为5%-100%。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四）账户估值方法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支出，如应交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但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具体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a）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如果连续 30 天没有交易，取中债估值价格；

（b）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按估值日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买入价/卖出价估值；如果连续 30 天没有交易，取基金净值作为估值价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上市流通的银行间债券以其估值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最优双边报价估值；

估值日无双边报价的，取中债估值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价估值。

(3) 现金和存款

银行存款按本金估值。

(4)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5) 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1) 应收申购款；(2) 预付款；(3) 按票面价值和利率计提的债券利息；(4)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5) 由于投资引起的应收款项。

(6) 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机关最新规定估值。

本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以上投资账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 0。

本投资账户的年度资产管理费不高于 2%。

(五) 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

本账户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流动性资产比例可能随投资资产价格变动、账户份额申赎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本账户将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通过优先卖出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且易于变现的资产，来满足账户流动性管理需求。

(六)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投资收益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的主要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差风险和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等。

(2) 政策风险。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金融工具或有价证

券。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本账户投资收益出现波动。

(3) 流动性风险。若本账户出现投资份额集中巨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合理变现或及时转出投资资产。

(4) 操作风险。本账户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管理人因操作失误或者使用工具不当等因素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5)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市场变化对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 资产托管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指定的托管银行，本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委托中国银行管理。本公司可在遵循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变更资产托管银行。

(八) 账户独立性说明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账户独立于本公司自有账户及其他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设立，投资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投资账户的资产应全部进行托管。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九) 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为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本账户独立于本公司自有账户及其他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设立，投资资产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本账户具有独立的投资策略，并设置公平交易机制。投资账户之间禁止进行反向交易，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